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依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